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住房和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各镇街住房和建设工作。

（2）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和保障标准、保障性住房租售价格标准；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配建任务；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3）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负责实施全区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管政策；负责商品房预售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

（4）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房屋修缮、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泥砖房改造、白蚁防治、应急抢险等）

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

（5）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核后续监督管理；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6）组织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建设项目方案论证比选；统筹编制和审查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7）组织编制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执行；参与提出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安排计划；负责建设和维护项目资金使用及投资控制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8）承担公共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含新建、大中修、加固和改扩建工程）的建设和监督竣工验收责任；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和督办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区政府指定范围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消防站建设；会同应急部门定期对应急庇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9）承担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路政管理（不含对污染、损坏、擅自占用和开挖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

地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由区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负责城市道路附属设施（不含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交通设施（不含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监督管理；负责城乡照明工作；负责统筹指导辖区内名镇名村、美丽乡村、中心镇等村镇重点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

（10）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建筑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和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督管理。

（12）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行为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

（13）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参与防洪工作。

（14）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材料使用的监

督管理；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构件的工程应用工作。

（15）负责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组织拟订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建设行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并负责监督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16）组织住房和建设统计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7）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职责。

（18）履行其他法定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局紧紧锚定区全年经济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重点谋划推进如下工作事项：

（1）高质量深化落实党建引领。紧紧围绕“以党建引领发展，把党建融入发展，用党建推动发展，靠发展检验党建”的工作理念，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推动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长效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优化全局党建工作体系，与住房城乡建设主责主业深度融合，促进增城住建工作朝着更高方向持续迈进。

（2）多管齐下推动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从促网签、增固投、防风险三方面落实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促网签方面，**推动购买市场存量房源用于人才、新市民住房安置；加大挖潜力度，持续发挥镇街主战场作用；做好重点企事业员工购房牵线搭桥服务；强化正面信息宣传，发挥东部广厦优居联盟影响力；积极争取有利于推动我区房地产销售的实质性优惠政策落地；提升企业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等措施。**增固投方面，**做好重点房企一对一服务；化解房企开发存在问题，加强对企业固投监测；加大力度推动已拿地未开工企业以及“三旧”更新项目尽快开工。**风险防控方面，**聚焦“三保”工作，千方百计做好“保交楼”，着力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拓宽保交楼专项借款等融资渠道；加快推进房屋建设交付，最大限度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

（3）锚定东部中心平台，有序推动项目高质量建设。聚焦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平台，力争2024年建成增城区广汕南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工程、增城西站物流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及增城区中新产业园规划横一路（规划纵二路—福宁大道）建设工程等多条市政道路。同时，依托东部中心，加快推进东华大道、凤源路及南方医院增城分院二期建设项目建设。此外，积极谋划拟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紧盯重点项目开工关键环

节，明确具体完成时间，加快推进南樵中学、广州外国语学校（增城校区）建设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开工。

（4）推动“百千万工程”出新出彩。健全完善城乡建设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体系，高质量建设中心镇、美丽圩镇、宜居农房，大力推进城乡功能品质提升。推动新塘镇达到省级中心镇示范要求，派潭镇达到美丽圩镇省级示范样板，打造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项目范例，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为省市“百千万工程”提供“增城样本”。

（5）持续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制定《增城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从优化产业布局、推进智能建造产业园区建设、升级建筑方式、推动绿色建筑区域化发展，全面提高绿色建筑品质、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等措施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编制出台《广州市增城区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专项规划》。规范管理增城区预拌混凝土市场，科学、准确把握预拌混凝土产能与城镇建设发展的管控关系，促进增城区散装水泥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研究新形势下如何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再造”，探索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项目的报建流程。

（6）筑牢工地与房屋安全生产管控防线。一是加强思想建设，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思想观念，以“时时放心不下”作为工作遵循，建立健全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二是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实施重点风险企业项目监控，加强工地监管力度；三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学习，重点提高安全监管要点、法律法规、作风纪律等知识水平，邀请行业专家召开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四是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针对重大风险源与危大分部分项，落实建筑工地“三个层级六个网格”交叉检查，确保检查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保障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落到实处。

（7）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机制，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一是持续深化公共租赁住房兜底保障，落实区辖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和市本级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审核工作；强化公租房小区监管，不断提升小区环境水平和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改善城镇户籍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增强保障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多渠道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2024 年计划完成 6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通过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宣传力度，建立与保障性租赁住房投资和运营企业的联系，及时做好政策宣讲解读；梳理各项政府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和办理流程，并为企业对接有关部门，

加强企业对政府优惠政策的获得感；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吸引力。

（8）推进物业小区行业治理高质量发展。一是基本实现业主组织“能建尽建”。2024年，全区力争实现约100个物业小区业主组织的成立或换届任务，着力提高业主组织的党员比例，确保业主组织先进性，大力促进纠纷就地化解，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物业小区治理格局；二是加强对增城区物业项目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制定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对全区有物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督查考核评价，引导物业服务行业创优争先，提升物业服务品质，提高全区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小区；三是开发建设区智慧物业监管平台，掌握小区服务人员信息，强化物业行业监管力度，实现各项工作任务的数据收集、文件收集和文件派发功能，能够确保事事通知到位、事事落实到位，提高工作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区住建局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本年度，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区住建局党组的中心工作部署，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勤政廉政，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加快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增城区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保障区域照明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提高运行维护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年度总收入为 205,928.05 万元，本年收入为 205,646.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8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265.31 万元。

2024 年度总支出为 205,928.05 万元，本年支出为 205,64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1.48 万元，项目支出 199,005.19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格执行部门绩效管理，为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本部门积极组织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参加由区财政局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指导各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填报相关表格，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真实、客观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认真梳理提炼部门整体指标，有序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全面高质量推进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根据财政绩效管理文件，保证标准统一、数据准确、程序透明、评价公正。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综合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分别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逐一评分。

绩效指标自评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经综合测评，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0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及任务部署，在增强房地产行业“止跌回稳”发展预期、促进住建领域经济平稳运行、有序推动“百千万工程”、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实施重点基础设施与民生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坚决守住主管行业安全生产底线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2024 年以来，我局指导新塘镇典型镇培育考核成绩获全省第一；我区 6 村获评 2023 年度“广州市美丽乡村”，综合验收全市第二；商品房成交面积全市第一；累计筹集认定 8,566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筹集认定率全市第一；全市首例试点收购 29 套存量房作为保障房；保交房累计完成交付 27,209 套，交付率达 97.3%，超额完成市交付率 90%任务目标；荔乡南路、金竹西路等重点项目获多项市级以上奖项荣誉；主管行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人员“零死亡”。

区住建局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 206,443.59 万元，本年支出

合计 205,646.67 万元，全年执行率为 99.61%。

本指标分值 50.00 分，自评分 50.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执行等工作方面。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202 号），认真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资金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按要求按时公开预算、决算；二是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开发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增财〔2022〕309 号）以及《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开发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增财〔2022〕310 号），积极参加由区财政局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三是采购管理方面，我局指导、督促所属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的通知》(穗财采〔2024〕106 号)等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依法公告备案工作；四是资产管理方面，我局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增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增财〔2023〕81 号），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按照规定标准执行，2024 年对所有所属资产进行资产盘点；五是运行成本方面，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本指标分值50.00分，自评分5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区住建局2024年的资金使用效率整体提高，在“过紧日子”的关头，能做到节约资源并优化政策实施，合理安排和分配预算资金，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但在管理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二是自评标准可能存在模糊、不明确的情况；三是自评内容不全面，自评时着重关注重要的绩效指标，忽略了其他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导致自评结果无法全方位反映预算绩效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的职责分工，加强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的协调配合，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更加高效科学；二是要以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为落脚点，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以绩效结果为导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本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机制；三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情况。根据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内容，对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针对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设置绩效指标。

下一步，区住建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批示精神，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进一步优化制度管理，奋力推动住房保障等工作高质量发展。